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佳明、雷景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与被告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你方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请求判令你方偿还欠款本金307166.36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对你方位于洛江区双阳阳新街力标·新时代2号楼307的抵押物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抵押物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有限受偿。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巡回法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特此公告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2月21日)

